

宁海县佳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20套模具开发及5万套汽车配件生
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宁海县佳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叶元校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国黄维

项目负责人：周璐璐

填表人：陈丹莹

建设单位：宁海县佳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电话：13906845812

邮编：315609

地址：宁海县梅林街道红塔路 155 号

编制单位：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4-65358650

邮编：315600

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1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3
附件 1.宁海县佳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环评批复“宁环建〔2016〕68号” ..	15
附件 2.宁海县佳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17
附件 3.宁海县佳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纳管证明.....	18
附件 4.宁海县佳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19
附件 5.宁海县佳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关于废矿物油的去向说明.....	23
附件 6.宁海县佳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24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5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28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 套模具开发及 5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海县佳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梅林街道红塔路 15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模具开发、汽车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套模具开发及 5 万套汽车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套模具开发及 5 万套汽车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06	开工建设时间	2016.07		
调试时间	2019.10-2019.1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10.30-2019.10.3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66.6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8 万元	比例	2.6%
实际总概算	1066.6 万元	环保投资	3 万元	比例	0.28%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宁海县佳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套模具开发及 5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宁海县佳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套模具开发及 5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环建〔2016〕68 号）；</p> <p>8、宁海县佳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套模具开发及 5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许可证编号 19189）。

2、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GB12348-2008） 3类标准
			55（夜间）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宁海县佳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拟投资 1066.6 万元于宁海县梅林街道红塔路 155 号新建厂房，占地 2686 平方米，建筑面积 4482 平方米，绿化面积 540 平方米。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 20 套模具开发及 5 万套汽车配件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16 年 6 月由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海县佳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套模具开发及 5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7 月 5 日，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建〔2016〕68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界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²，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域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海县佳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梅林街道红塔路155号。项目东侧为宁海县恒升建设有限公司；南侧为宁海县翔辉塑料五金厂在建项目；西侧为塔珠路，隔路20m为居民点；北侧为宁海县宇宙企业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图详见图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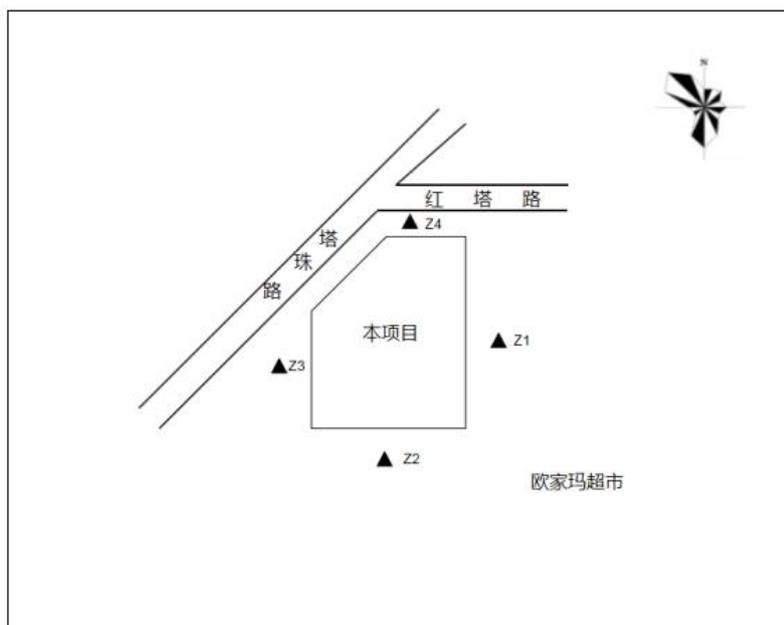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利用位于宁海县梅林街道红塔路 155 号新建厂房，占地面积约 2686m²，年产 20 套模具开发及 5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模具开发	20 套	2400h
汽车配件	5 万套	2400h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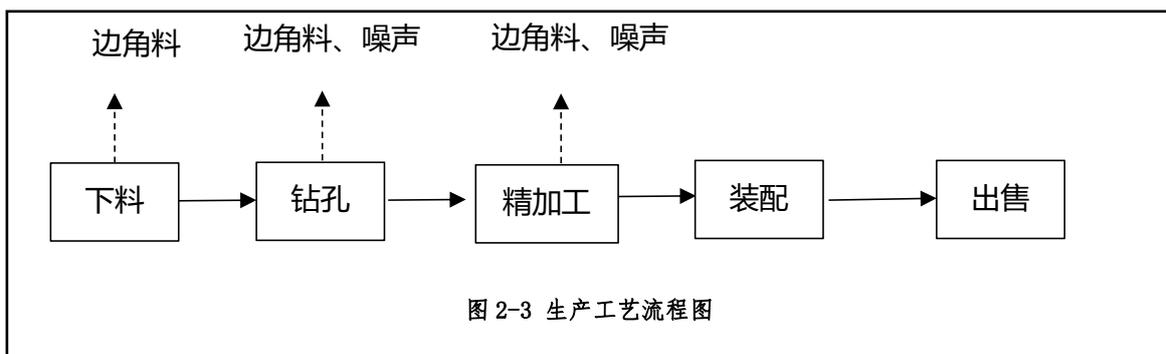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数控铣床	2 台	2 台	-
2	数控车床	10 台	10 台	-
3	锯床	1 台	1 台	-
4	冲床	5 台	5 台	-
5	台钻	10 台	10 台	-
6	铣床	2 台	2 台	-
7	攻丝机	5 台	5 台	-
8	自动下料生产线	1 台	1 台	-
9	装配流水线	1 台	1 台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铁板	200t/a	200t/a	-
2	铝型材	100t/a	100t/a	-
3	皂化油	1t/a	0.3t/a	-
4	机油	0.5t/a	0.5t/a	-

5、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3。



工艺说明：

第一步 下料：按一定尺寸切割钢材备用

第二步 钻孔：用钻床对下料后的产品进行钻孔加工

第三步 精加工：对钻孔后的产品进行数控机床、铣床等加工

第四步 装配出售：本项目对精加工后的产品进行组装包装后即可出售、不进行热处理。

6、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2) 噪声：主要来自冲床、铣床、锯床等机械噪声。

(3) 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矿物油、生活垃圾。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机加工产生的极少量废矿物油经回收后利用于模具的维护，实现废矿物油的零排放。故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宁海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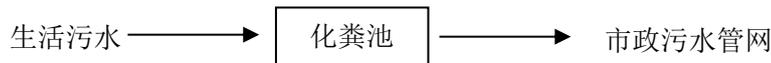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注：宁海县佳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18189），故本项目不再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分析。

2、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关闭门窗等方式来减震降噪。

3、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产 生量 (吨/年)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6t/a	回收单位回收再利用
2	废矿物油	机加工	危险废物	0.3t/a	用于模具维护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8t/a	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 部门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近期由厂区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远期，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近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梅林溪；远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颜公河。

废气：施工期合理施工。

固废：边角料由回收单位回收再利用；废矿物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严格控制生产车间，生产期间尽量关闭所有门窗；优化厂区总平面布置，将高噪声设置于厂区的内部区域，增加高噪声设备与厂区各厂界距离；采购环保低噪声设备，采用先进技术和设备，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关于《年产 20 套模具开发及 5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的审批意见 宁环建（2016）68 号

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梅林街道红塔路 155 号建设年产 20 套模具开发及 5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项目总投资 1066.6 万元，占地面积 2686 平方米，建筑面积 4482 平方米。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1、建设施工期间应做好环境保护措施，其污染防治措施可参照环评中提出的建议认真落实，使用静压桩，配置工地细目滞尘防护网，注重洒水抑尘，设置围挡和硬化道路，采用商品混凝土；严格控制夜间施工，如有生产工艺要求需夜间施工的要报我局审批，并将有关事项公告附近居民。

2、年产生生活废水 768 吨，近期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排入梅林溪；远期预处理达到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

3、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属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废金属边角料由废品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须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4、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梅林街道红塔路 155 号建设年产 20 套模具开发及 5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项目总投资 1066.6 万元，占地面积 2686，建筑面积 4482 平方米。</p>	<p>宁海县佳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拟投资 1066.6 万元于宁海县梅林街道红塔路 155 号新建厂房，占地 2686 平方米，建筑面积 4482 平方米，绿化面积 540 平方米。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 20 套模具开发及 5 万套汽车配件的生产能力。</p>
<p>年产生生活废水 768 吨，近期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排入梅林溪；远期预处理达到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城北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许可证编号 19189）。</p>
<p>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属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废金属边角料由废品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须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p>	<p>边角料由回收单位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机加工产生的极少量废矿物油经回收后利用于模具的维护，实现废矿物油的零排放。</p>
<p>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城北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许可证编号19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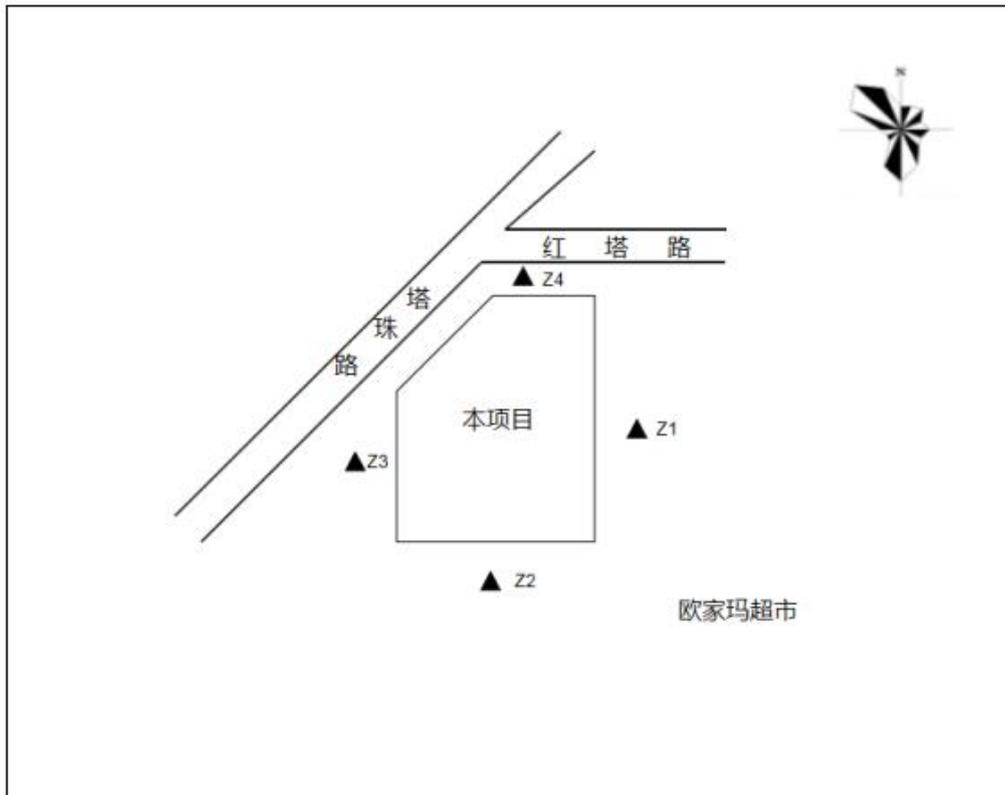
2、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4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1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2天，昼间1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6-1。

表 6-1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1个监测点位	昼间1次，共2天

3、监测点位布置图



备注：▲-噪声检测点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海县佳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套模具开发及 5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2019.10.30		2019.10.31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模具开发	0.058 套	87.0%	0.060 套	90.0%	20 套
2	汽车配件	0.015 万套	90.0%	0.014 万套	84.0%	5 万套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19.10.30	厂界东侧 Z1	16:43-16:44	57.3
	厂界南侧 Z2	16:36-16:37	56.3
	厂界西侧 Z3	16:31-16:32	53.0
	厂界北侧 Z4	16:48-16:49	53.7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2019.10.31	厂界东侧 Z1	16:36-16:37	57.6
	厂界南侧 Z2	16:30-16:31	56.8
	厂界西侧 Z3	16:24-16:25	54.5
	厂界北侧 Z4	16:40-16:41	52.5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标准限值		60 dB (A)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注：表 7-2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19017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2)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边角料由回收单位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机加工产生的极少量废矿物油经回收后利用于模具的维护，实现废矿物油的零排放。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海县佳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套模具开发及 5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 (1) 加强车间管理，减少车间噪声的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海县佳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套模具开发及 5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梅林街道红塔路 15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套模具开发及 5 万套汽车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能力			环评单位	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宁环建〔2016〕6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6					竣工日期	2019.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海县佳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66.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8			所占比例（%）	2.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66.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0.28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海县佳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11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